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

393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廢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1
- 考試院令廢止「檢定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並修正全文。…………… 1
- 考試院函：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4
- 考試院函：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6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4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部分）。…………… 5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其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5
- 考試院令增訂「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 10

命令

總統令2件	11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2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1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2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2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	2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2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3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3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3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4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4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4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8971 號

廢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9241 號

廢止「檢定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824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55912 號

修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並
修正全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劉 兆 玄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
-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以原訓練職缺派代任用。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第 四 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第 五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

第 六 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第 八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

第九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十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按月填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十一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經註銷分配之職缺，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行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

第十三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第十四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十五條 未占缺實施訓練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5031 號

主旨：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令：「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0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5032 號

主旨：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21 號令：「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0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新增勞工行政科別部分)

壹、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並另行公告之。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一科採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行 政	普 通	勞 工 行 政	勞 工 行 政
			專業科目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91 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其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

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其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附表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技術	
四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五、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六、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技術	

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行政	衛生 環境 行政	衛生 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安全	政風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
	農林 保育	農業 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技術	機械 工程	機械 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資訊 處理	資訊 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檢驗	食品 衛生 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衛生 技術	衛生 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醫用病毒學 五、血清免疫學 六、生物技術學 七、公共衛生學 八、生物統計學

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衛生環保行政

行政	安全	政風	法律 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 政風	財經 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技術	農林 保育	農業 技術	農業 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機械 工程	機械 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資訊 處理	資訊 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衛生 技術	衛生 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701 號

增訂「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

附增訂「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係指：

- 一、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考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一、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本會授權典試委員長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陳志平等 186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68 名

陳志平	黃嘉偉	林政學	呂長霖	方凱弘	張智堯	廖國傑	黃詩雅
楊士毅	林俞君	李奇洲	梁菀綺	蔡瑋庭	蕭慶祝	張至禧	張延泰
徐健洋	蔡怡芬	楊淳元	游鈺芄	劉馥瑞	郭人瑋	郭育維	陳昭名
蔡富泓	毛靜雯	巫重平	林信亨	廖毅	郭宥緯	吳冠伶	鄭子雅
周家麒	張昭翊	王寶茜	周紀泳	吳易霖	陳威宇	黃聖峰	劉治瑋
鍾竣麒	王冠勛	陳彥酉	陳昱伶	余承璋	張喬登	黃靖純	江昀宸
潘聖祐	許志強	王偉信	陶道正	游文誌	廖美惠	莊聰斌	萬志偉
黃思穎	蔡承穎	饒翔淋	解元長	方盈彬	路宇田	劉宣余	林宛儒
葉仟嫻	劉俞希	廖經生	郭鴻鵬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84 名

黃郁甄	邱俊文	蔡賢順	楊家豪	尹清華	林國生	謝鎮宇	李驊原
曾賀鑫	張威	陳光明	吳鴻麒	呂柏榮	吳宗翰	陳泉甫	陳家榮
張彥仕	林侑信	洪秉禾	賴琦瑋	黃榮傑	楊淇名	周家豪	蘇俊吉
王金甲	林國華	蔡宗	陳震龍	蕭仲凱	賴緯霖	趙清澄	林杰
莊翔如	何世偉	陳俊翰	馮靖衡	陳冠文	吳宜龍	顏筆庭	吳易耕
葉丞騏	蔡彥仕	蔡炎龍	劉昀靄	柯弈名	黃偉倫	許宏文	邱瑞騰
孫瑞慶	陳仁盛	蔡耀丞	張進宗	蔡博文	林奕辰	李嘉	陳孟彥
郭俊傑	連祥欽	陳安偉	彭仁貴	曾俊偉	許復堯	陳文福	巫邱丞
張正松	蔡易恂	季伯徽	趙君榮	林彥岌	王平仁	戴成翰	柳騰清
陳安群	張子濬	王璽惇	吳慶泰	楊筆程	何承祐	郭敬峰	郭恭銘
梁育誠	黃子俊	李浩銘	王文玄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4 名

- 李致君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 黃億源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 鄭瑀宸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 陳政璋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7 名

- 孫清堅 何湘衡 王行之 方凱弘 王步雲 王華榮 梁曉年 莊惟守
- 藍侑書 李裕智 黃亮圍 高玉霖 張左存 徐祥航 陳柔比 王筱
- 吳旻儕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13 名

- 傅 塽 蔡賢順 謝鎮宇 林國生 曾憲陽 張 威 林瑞澤 謝碩聰
- 蘇耿耀 劉清松 鄭明陽 蘇欽浩 陳太祿
-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7 月 10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

地政士

- 歐秀玲 廖慶安 梁晉源 邱祺龍 張靜如 鄭景汎 楊閔旭 陳柏份
- 李先智 賴如慧 林舒萍 梁甄芸 李瑞倉 王曉雲 黃愛玲 劉惠珠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等因派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民國96年9月27日北局人字第09600145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小隊長、復審人○○○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復審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及復審人○○○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局科員，渠等因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區巡防局）所舉辦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之面試甄選錄取，並經服務機關同意過調該局，於96年9月6日請求派任該局查緝員，經北區巡防局同年9月27日北局人字第0960014587號函復以，該局前辦理之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外補作業，因配合岸巡總局對於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及整體任務推行需要，業已停止辦理外補。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區巡防局以96年11月8日北局人字第09600170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並於97年2月21日補充理由。本會於同年4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邀請復審人等、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巡總局、北區巡防局、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等又於97年4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北區巡防局答辯稱該局96年9月27日北局人字第0960014587號函，係該局對復審人等所為之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77年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卷查北區巡防局對於復審人等96年9月6日申請該局依法即行核發派令，以取得該局公務人員身分，以上開同年9月27日函復略以，該局前辦理之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外補作業，因配合海岸巡防總局對於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及整體任務推行需要，業已停止辦理外補等語，應認已有否准渠等申請之表示，而發生具體請求遭否准之法律效果，核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予受理。
- 二、復審人等不服北區巡防局96年9月27日北局人字第0960014587號函，否准渠

等請求派任該局查緝員而提起復審，主張渠等業經北區巡防局之公開甄選並錄取，取得請求該局相關職缺之派任權；渠等對錄取結果並無非法或施詐等行為，北區巡防局否准核發派令有違誠信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次按人事局89年1月28日臺89局力字第001613號函略以：「……三、茲以實務作業上，各主管機關對於人事任免權責，因職務不同，訂有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規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次：(一) 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機關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復按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派免遷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情報人員作業規定)三：「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權責劃分如下：(一) ……(二) 海岸總局：1. ……6. 所屬查緝員或科員以下職務外補作業及核定。」準此，有關查緝員職務外補作業及核定之任免權責機關為岸巡總局，並應由該總局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
- (二) 卷查北區巡防局辦理本件查緝員職務外補陞遷程序係依該局96年5月14日第4次人事甄審會會議決議，分別以同年5月24日北局人字第09600076893號、第09600076894號、第09600076895號及第09600076896號等函指名商調復審人等，此有北區巡防局答復本會及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巡總局及北區巡防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4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上開情報人員作業規定，查緝員職務之外補陞遷程序應係岸巡總局之權責，北區巡防局應無權辦理。是以，本件北區巡防局查緝員職務之外補陞遷程序，顯非由任免權責機關為之，即北區巡防局既未得岸巡總局授權即逕為外補陞遷程序，亦未呈報該總局核定，則北區巡防局上開查緝員職務之外補陞遷程序顯有瑕疵，進而北區巡防局

與復審人等原服務機關間之商調程序亦同罹瑕疵，現北區巡防局亦無權核發派令，則復審人等尚難認有何法律上之依據得申請北區巡防局核發派令。復審人等所訴業經北區巡防局之公開甄選並錄取，取得請求該局相關職缺之派任權云云，核不足採。

(三) 復據人事局及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商調程序係擬調機關去函徵詢原服務機關之同意，而非徵詢當事人之同意，商調程序是機關間之行為。復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2121號判決意旨，如對未具備任用資格者核發派令即屬違法，為符依法行政，未再續行商調程序，並未違反作為義務，亦未損害當事人權利或利益。承前述，北區巡防局與復審人等原服務機關間之商調程序未符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及人事局上開89年1月28日函釋，如依復審人等所請由該局核發派令，即生違法，為符依法行政，該局未再核發派令，尚難認有違誠信原則。復審人等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北區巡防局96年9月27日北局人字第0960014587號函、同年11月8日答辯書及97年2月26日補充答辯書所持理由，以該局前辦理之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外補作業，因配合岸巡總局對於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及整體任務推行需要，業已停止辦理外補；為持續進用海巡特考人員及避免海巡機關與警政機關發生警察人員任用條件不同之現象等理由而否准核發派令，固非可採。惟本件辦理外補陞遷程序及商調程序之權責機關，顯有違誤，已如前述，如仍依復審人等所請由北區巡防局核發派令，顯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故北區巡防局以96年9月27日北局人字第0960014587號函否准核發派令，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邱華君、林昱梅

本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區巡防局）於96年3月至5月間所辦理之查緝員外補及商調作業，因其並非查緝員派免遷調作業之權責機關而違法，復審人等請求核發派令，北區巡防局以96年9月27日北局人字第0960014587號函予以否准，經本會審查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敬表贊同。惟理由方面仍有待補充，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依該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是否基於業務需要而指名商調他機關人員，機關有裁量權。民國97年2月26日修正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0條（現為第21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故機關職務出缺若欲外補，依上開規定在程序上可分為兩部份，一為陞遷法之程序，即甄選作業，二為任用法之程序，包含商調及核發派令之程序。故應先依陞遷法辦理甄選作業，錄取適當人選，完成商調程序後，機關即據以核發派令。

二、陞遷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擬由他機關人員陞任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之。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優先陞任。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故我國陞遷法係採「功績原則」及具有競爭性之「擇優原則」，將各項可列入陞遷的項目，予以評分，並量化為積分，關於評定分數之部份乃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問題。又陞遷法第9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故機關首長對於陞遷人選有圈選之裁量權。縱使機關對陞遷評分有判斷餘地，對於圈選及商調並有裁量權，惟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及裁量權之行使，皆不得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此乃係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

三、大法官釋字第611號解釋曾謂：「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故依法陞遷亦屬公務員服公職權利之保護範圍。雖然由服公職權無法導出公務員有請求陞任特定職位之權，陞遷法亦未賦予陞遷申請人請求陞遷之權。但機關對於陞遷評分之判斷及裁量權之行使，皆不得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已如前述，又基於公務員服公職所衍生的依法陞遷權，則應承認陞遷申請人有「無瑕疵裁量及判斷決定

請求權」(Anspruch auf ermessens- und beurteilungsfehlerfreie Entscheidung)。故陞遷法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本機關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若陞遷決定有瑕疵，導致公務員之無瑕疵裁量及判斷決定請求權有受到侵害之可能性，即應容許公務員提起救濟，公務員得請求機關重為無判斷或裁量瑕疵之決定。

四、在陞遷外補之程序中，機關首長行使裁量權圈選陞遷人選後，機關只能就首長圈選之人指名商調。惟辦理甄選完成後，是否得基於情事變更或業務考量，而不進行商調程序，機關仍有一定程度之裁量權。但若指名商調並經同意過調後，所有核發派令之前提均已具備，機關對於被指名商調人員之派令核發與否，其裁量權即有限縮，除非甄選或商調程序違法，或有重大的業務上原因或情事變更，例如人員或預算被立法院凍結而得不予發派外，機關的裁量空間乃隨著陞遷程序之進行（上網公告、辦理甄選、首長圈選、商調程序、核發派令、報到）而遞減。除非機關有上述原因，否則不得濫用裁量權，於商調程序完成後拒絕核發派令。當機關拒絕核發派令有裁量濫用之可能時，基於憲法對公務員依法陞遷權之保障，當事人即有要求機關為無瑕疵決定，重新斟酌是否核發派令之權利。本件北區巡防局辦理陞遷外補作業錄取復審人等4人，分別向復審人等之服務機關函請同意商調，亦經各該服務機關或權責機關同意過調，則機關否准核發派令，即有侵害復審人等之無瑕疵裁量決定請求權之可能性，本件復審自應予以受理。至於是否確有裁量瑕疵而侵害復審人之權利，乃屬實體審理問題。

五、按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派免遷調作業規定三：「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權責劃分如下：(一)……(二)海岸總局：1.……6.所屬查緝員或科員以下職務外補作業及核定。」故本件海巡署查緝員辦理陞遷外補及核定之權限皆在岸巡總局，則北區巡防局所為之查緝員外補及商調作業均違法，機關若核發派令亦屬違法，故本件復審人等即無從依據違法之外補程序及商調程序請求核發派令，北區巡防局否准復審人之請求，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惟北區巡防局於96年9月27日之否准函中，僅稱：「本局前辦理之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外補作業，因配合岸巡總局對於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及整體任務推行需要，業已停止辦理外補，……。」97年2月26日之復審答辯書僅指出：「本局為持續進用海巡特考人員，另考量前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所訂事項，茲為避免造成海巡機關與警政機關發生警察人員任用條

件不同之現象，經上級機關指導下，針對原欲進用之查緝員職缺(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業已停止管制進用。」對其無權而違法進行外補及商調程序一事，並未說明，誠屬不當。又假設本件之外補及商調程序並未違法，則北區巡防局以「為持續進用海巡特考人員及避免海巡機關與警政機關發生警察人員任用條件不同之現象」等政策理由否准核發派令，亦恐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六、本件復審人等主張誠信原則不可違，惟行政機關應遵守之誠信原則，基本上仍應建立在依法行政之前提下。若承認當事人基於誠信原則對行政機關所承諾之違法行為皆有請求權，將使依法行政原則落空。又本件可能涉及信賴保護之問題，惟即使復審人等之信賴值得保護，但由於北區巡防局並未核發派令，似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不得撤銷之規定。至復審人等是否因北區巡防局之外補及商調程序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乃屬另案請求問題，與本件請求核發派令之訴求無關，尚非本案所得審究。

協同意見書

程明修

本件復審案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區巡防局）非查緝員派免遷調作業之權責機關，但卻實際辦理外補商調程序，致指名商調程序已進行至服務機關同意過調階段後，於復審人請求派任時，另以「該局前辦理之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外補作業，因配合岸巡總局對於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及整體任務推行需要，業已停止辦理外補」為由，駁回復審人所請。本會審認北區巡防局之否准，核無違誤，應予維持。對此決議，敬表同意。但理由仍有若干補充如下：

一、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雖然主管機關或長官對於公務人員負有照顧義務（Fürsorgepflicht），但這往往僅止於對於公務人員「現狀職務地位（gegenwärtige Dienststellung des Beamten）」的保障，而非保障公務人員可以獲得一個更好的法律地位。即使如此，對於公務人員之陞遷而言，公務人員雖無要求長官或主管機關應給予具體陞遷之實體請求權，但至少基於憲法基本權之保障，應承認公務人員具有要求長官或主管機關對

於他的陞遷申請以「無裁量瑕疵的方式 (in wemessensfehlerfreier Weise)」予以決定之請求權。相較於實體上之請求權，在此，公務人員擁有的僅是一種形式的公法上權利而已。在判斷公務人員陞遷條件之上（能力與專業表現與陞遷所需之知能），往往涉及主管長官的評價認識行為，這裡容有所謂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 (Beurteilungsspielraum)」存在。而在陞遷流程中的若干決定（內陞或外補、評分、圈選），則會涉及到行政機關的「合義務裁量」，亦即裁量決定中必須為正確的衡量、公平善意地位公務人員考量。因此至少應該給予公務人員有透過法院加以主張的請求權，用以限縮行政機關的裁量餘地。這是一種要求裁量必須無瑕疵運用的請求權，甚至有些特殊情況下還可以強化成為更具體的陞遷請求權 (Vgl. Johannes Rimmel, Die Konkurrentenklage im Beamtenrecht – Der Rechtsschutz des unterlegenen Bewerbers bei beamtenrechtlichen Ernennungen, 1982, S. 52)。

- 二、根據裁量或者判斷餘地的規範授權理論，立法目的應該並無賦予特定公務人員於辦理陞遷程序中，要求必予陞遷的公法權利。但是即使長官有相當的判斷裁量餘地，但仍不容許恣意或加入與事理無相關的因素考量（其違反一般常理下的陞遷決定更應該明確說理）。換言之，長官的裁量或判斷餘地並非全無界限。公務人員的請求權也並非全然僅限於形式。隨著法律關係的具體化程度，陞遷法律關係下的公務人員的權利內容也容有提升。
- 三、本案之陞遷程序已經完成服務機關的同意商調階段，陞遷作業程序已近尾聲。原本法律地位仍屬相當薄弱的一般參與陞遷者，於此一臨門階段應僅剩少數或唯一具體特定符合條件資格者。雖此時仍無具體要求長官任命之公法權利，但主管機關在此尚須行使其裁量或運用判斷餘地時，應相對地作相當大程度的限縮。換言之，若於此時對已進展到此陞遷作業階段之公務人員欲為不符其期待之決定，機關應不許恣意或加入與事理無相關的衡量因素，其拒絕之理由更應不違反一般常理而作明確說明。而本案機關拒絕復審人所請之理由卻是「該局前辦理之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職缺外補作業，因配合岸巡總局對於情報體系人員派免遷調作業及整體任務推行需要，業已停止辦理外補」。換言之，只因為有這種本應於辦理陞遷作業程序前應整體考量但卻未考量之因素，就必須對於已慎重其事進行近終結的陞遷程序予以中止。公務人員之陞遷作業程序影響公務人員權益如此重大，豈能以此一事前未妥為斟

酌且事實上是否屬實均有疑義之因素，即讓陞遷程序嘎然中止。就此而言，已完成商調程序之公務人員至少應有要求該陞遷程序繼續合義務進行的請求權。

四、法治國家對於違反人民期待的法律秩序調整向來要求慎重。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與第122條以下有關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時，均要求應顧及相對人之信賴保護（包括存續保障與信賴利益之損失補償等）自屬明證。本案北區巡防局縱有千萬合理之理由必須中止已進行至此階段之陞遷程序，其影響公務人員之權益如此重大，又豈能全然不顧及復審人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之信賴利益（參照釋字第604號解釋理由書）。

五、本件陞遷程序因北區巡防局非權責機關而實際上無法核發派令，固有論據。然對於復審人因此程序之中止而可能造成之權益影響卻毫無斟酌，與法治國家之合法正當作為仍有未恰，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729302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其任用案經銓敘部以97年4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72930204號函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

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5載以，復審人93年1月至93年12月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業採計為律師轉任之基本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提敘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茲查本件經銓敘部重新審查後，以97年6月5日部特一字第0972949538號函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5載以，採其93年1月至93年12月計1年之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1級，備註6載以，該部97年4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72930204號審定函併予註銷，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3日部銓一字第09729276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5年8月3日任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薦任第九職等工業行政職系科長（現職），經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嗣工業局97年3月27日工人字第09700314860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以復審人95年及96年考績均列甲等，送請銓敘部辦理其97年1月1日現職考績升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經該部以97年4月3日部銓一字第097292768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請求再晉敘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案經銓敘部以97年4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7293653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自91年1月1日即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按年晉級，至97年應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

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對升等任用人員俸級之核定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於95年5月12日由簡任機要職秘書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同年8月3日調任現職，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復審人對其95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並無爭執，該銓敘審定自有其確定力。嗣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銓敘部以其95年年終考績結果為基礎，予以晉敘年功俸一級，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依考績法第18條有關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之規定，自97年1月1日生效。又因其上開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依前揭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爰銓敘部依前揭俸給法第11條規定，以97年4月3日部銓一字第0972927680號函審定其97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經核均無違誤。復審人請求自91年1月1日至97年應按年晉級，其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案應再晉敘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云云，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7年4月3日部銓一字第0972927680號函，以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之結果，審定復審人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7年5月21日鐵人一字第097001091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

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本件復審人係以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97年5月21日鐵人一字第0970010916號書函，對其同年月15日申請書，請求變更該局89年7月26日89鐵人一字第16544號令生效日期乙案之答復，提起本件復審。經查該書函略謂：「……台端申請重新核定『89年7月26日鐵人一字第16544號派令生效日為88年12月26日』等1案，查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年4月22日97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台端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限，程序未合應不予受理。……。」核其內容僅係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本會復審決定在案，為一單純事實敘述，並不因該書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於97年5月15日申請書中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鐵路局應依職權撤銷該局89年7月26日89鐵人一字第16544號令，並重新核定派令生效日乙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鐵路局上開89年7月26日令應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於職權審酌是否違法應予撤銷，復審人並無依該法條申請撤銷之請求權。另復審人對上開鐵路局89年7月26日令，於97年5月15日向該局申請變更該令之生效日，如係主張重開行政程序，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該局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請求，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16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7652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警員，原任高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湖內分局，因不服高縣警局以97年4月16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76522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5月16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193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高縣警局以復審人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湖內分局服務期間，經查

獲涉足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行為，基於考量整體刑事警察人員素質及淘汰不適任人員，以復審人之行為影響刑事勤、業務運作，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為由，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其行為屬賭博未遂，且係休假時違紀觸犯賭博行為，原處分機關就此情形未予審酌，處以多重且過重之罰責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警察機關亦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係高縣警局候用偵查佐甄試錄取人員，94年10月17日進用為刑警大隊偵查佐，於該大隊任職期間，於97年4月1日（當日輪休）於高雄縣湖內鄉中山路1段301巷21弄60、62號，經高縣警局督察室會同湖內分局查獲涉足職業賭博場所並參與賭博行為屬實，以其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核予記過一次並列教育輔導對象，有高

縣警局97年5月8日案件調查報告表、湖內分局97年4月7日高縣湖警刑社秩字第0970021215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仁武分局97年5月7日高縣仁警人字第0970012148號令及湖內分局97年4月7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按。爰高縣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考核其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依據上開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仁武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佐一階，本件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即無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又復審人訴稱受多重且過重之罰責，有違比例原則云云。茲本件復審人因經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高縣警局予以調任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並不具處罰性質，與違反行政義務之懲處、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機關所為之輔導，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所為之懲戒處分均有不同，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高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偵查佐工作，以97年4月16日高縣警人字第0970076522號令將其調派仁武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3月25日屏警人字第0970014823號-1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潮州分局（以下簡稱潮州分局）警員，原任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潮州分局，因不服屏縣警局以97年3月25日屏警人字第0970014823號-1令調派現職，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屏縣警局以97年4月22日屏警人字第09700198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屏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前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潮州分局服務期間，因96年上、下半年連續2期偵防犯罪績效未達標準，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屏縣警局僅憑其96年度刑事偵防績效連續2期未達標準，而逕予降調警員，明顯違法；及其曾經採獲竊盜慣犯指紋送鑑比對而破獲竊盜案，何來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

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又按屏縣警局96年3月21日函頒溯自96年3月15日實施之該局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要點（以下簡稱評核要點）參、考核期間：「一、溯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每6個月為1期。二、修訂配分標準表自96年3月15日起實施。」肆：「……受評核對象每期及格基準分如左：（一）……（二）潮州、東港分局：基準配分96分。……。」捌、獎懲規定：「一、……四、懲處：（一）……（二）個人懲處：1、百分比65%以上，75%以下（不含75%），申誡壹次。……3、百分比60%以下（不含60%），記過壹次，並調整服務地區及加強輔導，連續二期平均仍未達標準者，當期未達標準予以記過壹次外，並俟機檢討職務。」及屏縣警局96年7月23日屏警刑一字第0960033638號函說明二、（二）2、規定：「連續二期偵防犯罪績效均未達標準者，即予改調行政警察職務。」卷查復審人係參加屏縣警局偵查佐甄試錄取候用，並於95年1月2日調陞第十序列偵查佐，擔任偵查佐職務迄未滿3年。於原任該局

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潮州分局服務期間，偵防犯罪績效96年上半年核分除2月份為3.2分及5月份為4.6分，其餘1月份、3月份、4月份及6月份均為0分，合計為7.8分，當期達成率9.2%，下半年7月份至12月份核分均為0分。案經屏縣警局刑警大隊以復審人連續2期偵防犯罪績效均未達標準，簽請將復審人改調行政警察職務，並經該局局長核定。此有屏縣警局潮州分局96年1月份至12月份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偵防績效配分一覽表、96年1—6月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偵防績效核定一覽表、96年7—12月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偵防績效核定一覽表及屏縣警局刑警大隊97年3月2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96年1月至6月上半年及7月至12月下半年刑事犯罪偵防績效連續2期均未達基準配分96分，核已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屏縣警局爰以其96年上、下半年連續2期偵防犯罪績效未達標準為由，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第十序列偵查佐，配置潮州分局，調任同分局第十一序列警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故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及官階之權益，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爰應予尊重。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 (三) 至復審人檢舉潮州分局黃小隊長對其所承辦案件，未予合理配分乙節。按屏縣警局評核要點柒、評核規定：「一、……十三、辦理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業務承辦人員，該項業務於評核期程內，評核總分丙等以下者仍依每期刑事警察人員評核基準配分標準辦理記分，乙等者刑事警察人員基準配分減半核分，達甲等以上者，免除核分。防詐欺業務專責承辦人員亦同……二十八、本局核定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績效，各受評核人員對於經核定個案之分數如有異議，得於文到三日內向本局承辦單位具文提出複審要求；本局承辦單位應於短期內召開本局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複審會議；由提出複審之受評核人員檢具移送原卷及相關出力事證蒞場解說異議理由，本局審議小組則針對異議個案進行審議，確定個案應核配分並予更正；個案經複審會議確定配分後即不得再行異議。……。」卷查復審人並未檢具其對屏縣警局所核定分數提出異議並具文要求複審之事證。又復審人為防詐欺業務專責之承辦人員，潮州分局96年上半年之業務評核為丙

等、下半年為乙等，依上開規定復審人上半年刑事警察人員基準配分仍應為96分，下半年減半核分為48分。惟查復審人96年上半年核分合計為7.8分，下半年核分合計為0分，縱96年下半年依規定配分減半，仍為連續2期未達成基準配分。是復審人所訴並不影響本件之認定，所訴仍無足採。

(四) 又復審人所訴屏縣警局僅憑其96年度刑事偵防績效連續2期未達標準，逕予降調警員，明顯違法；及其曾經採獲竊盜慣犯指紋送鑑比對而破獲竊盜案，何來考核不適任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云云。茲以復審人既經屏縣警局考核不適任，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等規定，該局即得將其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且復審人96年10月23日勘查潮州分局轄內之竊盜案，於現場採獲關鍵跡證而協助破案，屏縣警局固於97年4月17日召開之局務會報中公開表揚，惟勘查僅係刑事工作之一部，不得僅以此個案之協助破獲，即謂其適任從事刑事警察工作。復審人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屏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偵查佐工作，以97年3月25日屏警人字第0970014823號-1令將其調派潮州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3月17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326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原任竹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竹北分局，因不服竹縣警局以97年3月17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3264號令將其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竹縣警局以同年4月29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49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1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竹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前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竹北分局服務期間，其刑責區遭查獲職業大賭場，當場並查獲有賭客22人（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4人），該局以其不適任偵查佐職務，而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往例均無轄區遭他轄查獲刑案，即改調行政警察；其原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6年偵查佐統調，請調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此次改調，形成無法核調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竹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竹北分局，96年5月起接任鳳岡派出所刑責區，於97年3月13日經新竹市警察局在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5段60號查獲林先生經營職業大賭場，現場除主持人林先生外，尚有把風者李先生等4人、賭客17人，共計22人，賭資新臺幣1,011,800元，此有竹縣警局97年3月14日竹市警刑偵一字第00970009761號令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該局同年月17日督察室簽呈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且為復審人所不爭。復依卷附復審人96年第2季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工作部分載以，工作較不積極，對交辦事項未能如期完成，績效有待加強等語；及96年年終考核紀錄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載以，工作欠認真、績效不彰、不適任現職等語。且其任竹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期間，經評核攻勢偵破刑案績效評比不彰，此亦有竹縣警局答辯書附卷可稽。竹縣警局遂據上開事由，認定復審人已不適任偵查佐，尚屬有據。且該局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竹北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應予尊重。

二、綜上，竹縣警局以復審人刑責區遭查獲職業大賭場，查察不力等事由，顯已不適任刑事工作為由，以97年3月17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3264號令，將復

審人職務調整為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復審人指稱往例均無刑責區遭他轄查獲刑案，刑責區偵查佐即改調行政警察一節。以復審人並未具體載明往例之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核屬另案問題，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2月26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0316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大甲分局（以下簡稱大甲分局）警員，原任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因不服中縣警局以97年2月26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03168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4月10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413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中縣警局係以復審人擔任偵查佐期間不適任偵查佐職務為由，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因感情糾葛，遭不實指控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二) 卷查復審人係中縣警局96年候用偵查佐甄試錄取人員，96年9月1日進用為刑警大隊偵查佐，於該大隊任職6個月期間，因個人學習態度消極，導致在刑案偵查技巧及偵訊筆錄製作等刑案偵查技能上無法達到要求，在工作績效上無任何主辦偵查移送案件績效，亦無刑案線索情資績效；另在公文處理量僅6件，其中有1件自97年2月14日起至其調離時尚無法圓滿結案，公文處理能力亦無法勝任，有中縣警局96年8月31日中縣警人字第0960014362-1號令、該局人事室簽、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收文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按。中縣警局爰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上開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大甲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佐一階，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因感情糾葛，遭不實指控致被降調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中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偵查佐工作，以97年2月26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03168號令將其調派大甲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58073號核發一次撫慰金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澎湖縣政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洪溪林之子女，洪員於96年12月9日亡故，復審人等以同年2月27日撫慰金申請書經由澎湖縣政府向銓敘部申請由渠等共同領取一次撫慰金，並由復審人○○○為代表領受。案經銓敘部97年1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72897815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3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核定按洪故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休金餘額+本俸 $\times 2 \times 6 \times 156 / 302$ ，由澎湖縣政府支給撫慰金；及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休金餘額+本俸 $\times 2 \times 6 \times 146 / 302$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支給撫慰金。基管會爰以97年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58073號核發一次撫慰金通知，依上開核定核算洪故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休年資應領一次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1,268,820元，扣除已領月退休金總額116,309元，核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休金餘額為1,152,511元，加計6個基數撫慰金基金分擔部分為本俸33,390元 $\times 2 \times 6 \times 146 / 302$ 計193,707元，再扣除溢領97年1月至6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

100,170元，總計核發撫慰金1,246,048元，並依申請撥入復審人○○○之銀行帳戶。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7年3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6481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嗣於同年3月3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基管會並以同年5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7978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2項規定：「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俸額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次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基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四)領受人：指依參加本基金人員退休(職、伍)、撫卹、資遣法令規定，領取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及同要點七規定：「……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一期撥付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如未通知本會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業就一次撫慰金之核算標準及撥付作業程序，已有明定。
- 二、茲依卷附資料，洪故員於96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6年4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62774991號函，核定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3年、12年2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65%及25%，退休等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因洪故員於同年12月9日亡故，其遺族並未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主動通知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基管會爰依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將洪故員97年1月至6月新制月退休金計100,170元於97年1月16日撥入洪故員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茲銓敘部97年1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72897815號函，核定按洪故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休

金餘額+本俸 $\times 2 \times 6 \times 146 / 302$ ，由基管會支給撫慰金。以洪故員退撫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為12年2個月，其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 $(12 \times 1.5 + 1) \times \text{本俸} \times 2 = 1,268,820$ 元。又基管會於97年1月16日撥入洪故員帳戶之97年1月至6月新制月退休金計100,170元，亦應算入已領之月退休金，合計其自退休日至96年12月已領之新制月退休金116,309元，則其已領新制月退休金總額為216,479元。爰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休金餘額為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總額，即 $1,268,820 \text{元} - 216,479 \text{元} = 1,052,341$ 元。該新制退休金餘額，加計其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即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人員之年功俸加一倍之新制部分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即年功俸 $33,3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6 \times 146 / 302$ 計193,707元，合計退撫新制部分一次撫慰金總額為1,246,048元。準上，基管會依銓敘部97年1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72897815號函之核定，核給復審人等退撫新制部分之一次撫慰金1,246,048元，洵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等指稱渠等於97年1月底接獲銓敘部同年1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72897815號函，同年2月底接獲該部同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72895858號函及基管會同年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58073號核發一次撫慰金通知，始知同年1月16日撥入洪故員帳戶之同年1月至6月新制月退休金100,170元被盜領，是渠等於同年2月底才得知上開盜領情事，中間有1個月不曾得到任何通知，更不能接受因領受代表人誤繕而延誤云云。依基管會97年3月21日函答辯略以，該會於辦理同年上半年各項定期給與撥付前，曾以96年11月23日台管資字第0960641397號函請內政部協助查證退休人員（含本件洪故員）是否有死亡等喪失領受權情事，案經該部同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60186584號函查復資料顯示，並無洪故員死亡登記之紀錄。且該會並未接獲洪故員亡故或當事人變更通訊地址之通知，又洪故員之家屬並未依退休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以洪故員已死亡主動通知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基管會爰於97年1月10日依洪故員退休時填載之通信地址寄發其97年發放月退休金通知單，嗣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是基管會已依該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七規定寄發上開發放通知單，且將洪故員97年1月至6月新制月退休金100,170元於97年1月16日撥入洪故員之銀行帳戶。以該帳戶既屬洪故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指名帳戶，則撥入帳戶後款項是否被他人領取，自非基管會應負責事項。又銓敘部上開97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72895858

號函，因誤繕而更正領受代表人姓名，對該事件亦無影響。爰復審人等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以97年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58073號核發一次撫慰金通知，核發退撫新制之一次撫慰金1,246,048元予復審人等，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27日部管一字第0962887405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勞工保險局人事室科長，於96年11月21日轉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現職），經銓敘部同年12月27日部管一字第0962887405B號函，以其前經銓敘合格薦任第九職等有案，任現職係由公營事業機構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備註曾支67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5日部管一字第09729071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訴稱其前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有案，依法取得官職等級權益應予保障，故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之規定，辦理其現職之銓敘審定云云。查復審人於83年6月1日任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人事室科長，固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有案。惟嗣於85年7月1日因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更名為勞工保險局，改制為事業單位，其人員不再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而於該日辦理另有他就免職之卸職動態登記，離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具有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有銓敘部87年3月24日87台登一字第1604407號函影本附卷可證。是復審人任現職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即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規定之適用，所訴核不足採。
- 二、次按俸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列等者，以核敘至所轉任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

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是依上開規定，由公營事業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人員，如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高於所轉任職務之最高列等，僅得按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點，核敘所任職務最高職等相當俸點之俸級以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本件所執為復審人由勞工保險局人事室科長轉任現職之銓敘審定，以該局係事業機構，是其任現職即有由公營事業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之事實。有關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茲復審人雖曾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有案，惟所任現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最高俸級為年功俸六級630俸點。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為合格實授，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於備註載明：「曾支67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核無違誤。

三、另復審人指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規定一節。茲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查俸給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係基於俸給法第27條之授權，就俸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轉任人員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為補充及細節性規定，並無逾越母法授權限度，尚難謂有悖法律保留原則。且復審人85年7月1日已離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具有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其現職之銓敘審定，相較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再任公務人員，亦僅得敘至再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超過之俸級予以保留之核敘規定亦屬衡平，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6年12月27日部管一字第0962887405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11月21日轉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備註曾支67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

復，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7日部銓三字第09729276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技士。前以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於88年3月5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嗣於97年1月10日因應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辦理原職改任，經銓敘部以97年4月7日部銓三字第097292766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計其89年1月至96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8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7293813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4月7日函，對其原職改任案之銓敘審定，訴稱其88年轉任現職，歷至96年考績已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其97年1月10日應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既係原職改任，應維持原銓敘審定官等、職系、俸級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上開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並不包括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及格者，此由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對照自明。依此，上開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及「依法升等合格」，自亦不包括以具專技高考及格資格而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升等任用之人員。爰97年1月16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乃明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按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復審人原以所具85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轉任現職，歷至96年考績固已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惟嗣以97年1月10日應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同意原職改依任用法任用，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有高市環保局通知、復審人切結書及高市環保局97年3月27日高市環局人字第0970013514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其97年1月10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依上開規

定，即應依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審定，尚無從仍按其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所敘官職等級為審定。所訴本件任用係原職改任，即屬同官等、職等、職系職務之任用，仍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云云，尚有誤解。

(二) 次按任用法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及俸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一、……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銓敘部97年4月7日函依上開規定，對復審人97年1月10日原職改任案之銓敘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採計其89年1月至96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8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又以復審人於97年1月10日係以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任用法任用為公務人員，該法對該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並無如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定有調任特定職系之限制，爰刪除復審人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時，須加註之「該員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文字，於法並無違誤。

二、綜上，銓敘部97年4月7日部銓三字第0972927669號函，對復審人97年1月10日原職改任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復審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請求以其所具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調任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等相關職系乙節。因與本件其97年1月10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729265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員，其97年7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3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72926524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其退撫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2年、13年1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2年、13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60%及27%；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核定年資分別為12年、13年1個月，併計已支領

退伍金軍職年資5年，合計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已逾26年，無法再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備註（五）、1記載略謂，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1,026,4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7293692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3月31日函，對其自願退休案之核定，主張應按其核定退休年資，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若補償金之發給須加計其軍職年資，則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之計算，亦應併計5年軍職年資，即按其公務人員年資加計軍職年資核定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為90%云云。經查：

（一）有關退休補償金部分：

1、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是依上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增發退休補償金，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新制施行前任職

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新制施行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再任人員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

- 2、依卷附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3年12月22日鄭樸字第0930029598號函載以，復審人於65年11月22日以陸軍通信中尉階退伍，軍官服役年資5年，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在案（不含軍校受訓期程）。而其退伍後任公務人員至本件退休，於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2年（含軍校折算役期年資2年）、施行後任職年資13年1個月，合併已領退伍金之5年年資，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且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亦已逾26年，與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之核發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二）有關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

- 1、查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 2、茲以本件復審人係退伍後再任人員，其已領取退伍金之5年軍職年資，並非依退休法核定退休之年資，核與上開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未合，自無法依上開要點據以納入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辦

理優惠存款。又以復審人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銓敘部爰按其經核定之退休年資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12年、13年1個月，計25年1個月，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5%，於法並無違誤。所訴應加計其軍職年資核定退休所得上限為90%乙節，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3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72926524號函，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未核給復審人補償金；及按其經核定之退休年資，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85%，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所訴徹查全國退休公務人員中，已核給補償金者，凡有曾支領退伍金、教職退休金及工職退職金者，追回補償金上繳國庫一節。核與本件復審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5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729294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及同法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是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須受有行政處分或原處分機關對其申請案件，依法有作為義務而怠於處分，始得提起復審。如未受處分或原處分機關曾為處分後，就其後之相同請求未再予處分之情形而提起復審者，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等係前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現已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故退休人員邢天正之大陸地區遺族，邢故員之退休案前經銓敘部64年5月20日64台為特三字第09959號函核定自64年7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一次退休金，迄於83年亡故。復審人等前於85年8月23日委託廉祥源先生函詢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請領事宜，經銓敘部於87年及88年3次書函復略以，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尚無法請領該項補償金。復委由代理人提起訴願，案經該部訴願決定均駁回在案。嗣復審人等仍就同一事由，不斷向銓敘部提出申請，亦經該部先後以88年12月28日88台特二字第1835259號及89年7月27日89退二字第1924376號函復，同一事由已提起訴願並經駁回在案。渠等仍不服，再次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均經駁回。嗣復

審人等又以同一事由，向銓敘部提出申請，經該部函復後，復審人等再次提出訴願、復審，亦均經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12月31日89年度訴字第3237號及97年2月29日95年度訴字第03359號裁定駁回確定各在案。

三、復審人等復於97年3月28日委由送達代收人仍以同一事由向銓敘部提出申請，經該部同年4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72929417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等申請內容，前經該部多次函復；另復審人等就同一案由所提復審及行政訴訟等救濟，亦均經司法機關裁判確定，復審人等就同一事件一再重複申請，該部並無再為第二次裁決義務，另復審人等嗣後如再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或陳情），該部將不再函復等語。復審人等仍不服銓敘部上開97年4月10日書函，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復審人等97年3月28日申請書所提事實理由，仍與渠等前揭多次之請求書相同。茲以銓敘部就復審人等多次均持相同事實理由重複申請，本無第二次裁決之義務。渠等申請故邢天正之退休補償金亦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3359號裁定論述綦詳，復審人等自難以該部就其97年3月28日再次申請之答復係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爰復審人等對之遽提起復審，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予受理。

四、又復審人等就前揭補償金事項，多次向銓敘部提出申請，並經該部多次函復，且多次經訴願、復審及行政訴訟法駁回確定在案，顯有濫用行政救濟及浪費爭訟資源之情形，是以，復審人等就前揭補償金事項，仍再次提出申請，核亦屬權利濫用，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民國97年4月23日蓮人字第09700016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以下簡稱花蓮航空站）組長，因不服該站以97年3月20日蓮人字第09700011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該站以97年6月11日蓮人字第09700023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花蓮航空站主任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花蓮航空站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站主任覆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

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全年綜理花蓮航空站總務組工作，績效良好，相關同仁共獲22次嘉獎，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該站從未有組長連續2年考績考列乙等；又該站業務組組長績效不彰，年終考績卻年年考列甲等，顯失公平；及再申訴人曾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機關核予申誡1次懲處提起申訴，致95年年終考績被不公平對待，顯然96年年終考績亦被不公平對待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B級或C級，該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獎懲紀錄欄記載嘉獎3次，該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該站主任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8分，且獎懲增減分數已包含在評分內，案經花蓮航空站考績委員會初核、

該站主任覆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定，均仍維持原評擬分數78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花蓮航空站97年1月22日9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 (三) 再申訴人指稱其96年全年工作績效良好，相關同仁共獲22次嘉獎乙節。惟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一項評擬。再申訴人於花蓮航空站處理工作得宜並獲獎勵，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復以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另所訴該站從未有組長連續2年考績考列乙等，機關首長應準確客觀考評云云。茲承前述，再申訴人96年考績係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爰將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核無違誤。所訴亦無足採。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曾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機關核予申誡1次懲處提起申訴，致96年年終考績亦被不公平對待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自須事後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與依法提起救濟間存有因果關係。惟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花蓮航空站核予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乙等，係因其曾不服懲處提起救濟所致。是再申訴人所稱，尚難遽予採據。

四、綜上，花蓮航空站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指稱該站業務組長對於屬下之違失行為，不須負督導不週連帶處

分，及其考績年年照樣甲等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美術館民國97年4月21日高市美人字第09700011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立美術館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秘書室主任，因不服該館以97年2月26日高市美人字第097000058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館以97年6月3日高市美人字第09700015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自為判斷，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得依上開法定程序復議或變更。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為復議簽註意見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業經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在案。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秘書室主任，係由該館館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乙等78分，遞送該館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甲等80分，經館長覆核改為78分，並退回該館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館考績委員會復議，該次會議決議載以，再申訴人考績分數依館長覆核分數考列等語，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分表、該館考績委員會97年1月22日及30日96年度第3次及第4次考績獎懲審議案件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不同意該館考

績委員會作成決議而退回復議時，予加註考績分數，且經該館97年1月30日考績委員會復議略以，再申訴人考績分數依館長覆核分數考列等語，業已影響該館考績委員會復議之決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前揭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有所未合。爰將高雄市立美術館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7年2月18日洋局人字第09700028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96年11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60022211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7年2月18日洋局人字第0970002885號書函為申訴函復。經查該申訴復函已載明救濟期間及救濟途徑等教示規定，再申訴人固於再申訴書載記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為97年2月24日，惟該函業由再申訴人於97年2月19日親自簽收，此有再申訴人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該申訴函復有所不服，核應自97年2月20日起30日內提起再申訴，又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市，該局位於臺北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可扣除在途期間2日，原應至同年3月22日屆滿。惟查是日為星期六，以該日係公務機關之例假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

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月24日（星期一）屆滿。惟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5月28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再申訴書正本及其上所蓋本會之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97年4月16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735543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服務。於配置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期間，因執行住宅竊盜案件到場勘察採證評核計畫第1期個人成績丁等，執行不力，經刑警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三）規定，以97年3月1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05358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萬華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平時考核獎懲而提起申訴時，自應由該等人員服務之權責處理機關予以申訴函復，如不服權責處理機關之申訴函復，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本局之下設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分隊長、巡佐、小隊長、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及刑警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副隊長、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組員、調查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是依上開規定，萬華分局並無偵查佐之人員編制。次查本件再申訴人所爭之97年3月1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0535800號懲處令，係由刑警大隊發布，該令亦載明再申訴人現職為刑警大隊偵查佐。茲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本件申訴函復，自應由再申訴人服務機關刑警大隊為之。是萬華分局逕以其名義為申訴函復，顯欠缺管轄權限。爰將萬華分局所為申訴函復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97年4月30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735595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服務。因97年2月7日受理性侵害案，未依法查扣相關證物及現場採證照片遺失案，工作不力。經刑警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三）規定，以97年3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06617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萬華分局

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平時考核獎懲而提起申訴時，自應由該等人員服務之權責處理機關予以申訴函復，如不服權責處理機關之申訴函復，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本局之下設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分隊長、巡佐、小隊長、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及刑警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副隊長、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組員、調查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是依上開規定，萬華分局並無偵查佐之人員編制。次查本件再申訴人所爭之97年3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0661700號懲處令，係由刑警大隊發布，該令亦載明再申訴人現職為刑警大隊偵查佐，茲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本件申訴函復，自應由再申訴人服務機關刑警大隊為之。是萬華分局逕以其名義為申訴函復，顯欠缺管轄權限。爰將萬華分局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刑警大隊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97年4月8日北市工人字第09730692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股長，北市工務局因其於97年1月11日下班時間酒醉誤入民宅，並與民眾發生糾紛，且事發後未積極妥當處理，嚴重損害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97年3月3日北市工人字第097300391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5月8日北市工人字第0973082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14日補送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言

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是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因有言行不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致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1月11日下班時間酒醉誤入民宅，並與民眾發生糾紛，且事發後未積極妥當處理，嚴重損害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北市工務局無證據即懲處，其縱先行離開未及時協助王技工，僅係違反道德性義務，不應以此為懲處云云。經查：

(一)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股長，係王技工之直屬長官。再申訴人與王技工於97年1月11日下班後，參加同仁於大京城餐廳之聚餐，餐後並至臺北市文林路○○○號2樓永晴卡拉OK店唱歌，其後2人與該局水利工程處福林抽水站廖站長離開該店至芝山捷運站，惟2人卻又折返永晴卡拉OK店，而誤入民宅（臺北市文林路○○○號2樓），致與屋主張先生發生衝突，造成張先生手掌虎口受傷，經屋主報警，到場員警將王技工移送派出所偵訊，再申訴人則於警方到場前即先行離開現場，此亦為再申訴人所自承。復據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編號MA200801310062號信件陳情人略以，其與家人正在二樓用餐，聽聞樓下1樓有敲門聲音，正在開門時發現是兩名男子，該兩名男子硬要闖進家宅內，中年男子名叫林○○（即為再申訴人）任職於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語。此有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管理二科97年1月15日簽呈、再申訴人同年月24日報告及該MA200801310062號信件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顯未謹言慎行，於下班時間酒醉誤入民宅，與民眾發生糾紛之情形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機關無證據即予懲處云云，核不足採。

(二) 茲以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對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應有所知悉。惟再申訴人明知其喝酒過量及至酒醉，竟於酒後與王技工誤入民宅，並與屋主發生衝突，依其再申訴書所陳已知誤入民宅，又經一身驚嚇，酒醒了一半，應即制止所屬人員王技工之酒醉行為，而其雖有勸阻王技工，惟並未當場阻止衝突發生，即先行離開現場，亦有未能妥適處理之情形。事後雖有道歉之舉，惟仍遭屋主檢舉及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2

次以傷害及妨害自由傳喚通知，顯已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而有情節較重之情形，此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97年1月29日及同年3月31日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主管，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形，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其縱未及時協助王技工，僅係違反道德性義務，不應以此為懲處云云，亦無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檢討行政責任案件應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及第24條規定，懲處事實應有證據法則之適用云云。茲以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為之懲處權，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經查本案係機關依其固有之人事考核權限對屬員之違失行為予以行政懲處，核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所為懲戒案件尚屬有別，且本案懲處並非無證據予以懲處，已如前述，所稱洵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工務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97年3月3日北市工人字第096349553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稱本案係其下班後行為，與公務無關，相較他人公務上違失行為之懲處，懲處顯然過當，有違平等原則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上開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節，已該當記過懲處之構成要件，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所訴他人公務上違失行為，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4月11日南縣警勤字第097001310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麻豆分局（以下簡稱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警員，因97年2月23日處理交通事故案，未拍攝現場照片及立即進行酒測，違反規定，經麻豆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規定，以97年3月19日南縣麻警二字第0970004286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南縣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7年5月27日南縣警勤字第09700196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五）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對違法或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97年2月23日處理交通事故，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拍攝現場照片及立即進行酒測。再申訴人訴稱因照相機及酒測器故障，無法拍照及進行酒測；程序都已照做，只是工具損壞才以其他辦法補救云云。經查：

(一) 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八、(二)現場跡證採集與紀錄規定：「1.現場調查人員對於交通事故現場各種有利於還原真相的跡證均應詳細紀錄、蒐集。……3.車輛或動力機械駕駛人若有疑似酒後駕駛……應即對各造駕駛人實施檢測。……。」九、現場攝影規定：「……現場攝影的對象與現場勘查對象相同，主要包括現場概況、地面痕跡及散落物、肇事車輛、傷亡之被害人等，視實際需要以一般相機或數位相機實施攝影並作成紀錄。……。」次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四、(一)、6規定：「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處理交通事故者，依情節於記過二次以下懲處。」是依上開規定，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對於交通事故現場各種有利於還原真相之跡證均應詳細紀錄、蒐集，除應拍攝事故現場概況及各式跡證照片外，對疑似酒後駕駛之車輛駕駛人，亦應立即實施檢測，以維各造當事人權益。如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二次以下懲處。

(二) 依卷附資料，97年2月23日臺南縣六甲鄉仁愛街與復興街口發生兩車擦撞之交通事故，再申訴人接獲民眾報案後，於是日下午4時抵達交通事故現場，並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分經劉姓及陳姓駕駛人簽名捺印。然除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外，再申訴人並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拍攝事故現場概況、地面痕跡及散落物、肇事車輛等相關跡證之照片，亦未立即對疑似有酒後駕車違規行為之該2名駕駛人實施檢測。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有劉姓駕駛人訪談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麻豆分局受理民眾報案交查案件移辦單、南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97年2月26日及3月19日受(處)理案件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茲以再申訴人明知處理交通事故，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拍攝事故現場概況及各式跡證之照片，並立即對疑似有酒後駕車違規行為之駕駛人實施檢測，卻未依規定辦理，是其違反道路交通事故處

理規範，核有違失行為之事實，足堪認定。其固訴稱照相機及酒測器故障，無法拍照及進行酒測；程序都已照做，只是工具損壞才以其他辦法補救云云。然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四、事前準備規定：「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應……，各項應勤裝備應事先準備，攜帶齊全。」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十)處理交通事故……蒐證不全……。」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察人員自應事先將應勤裝備備妥，以確保裝備堪用無虞，俾免處理交通事故時蒐證不全。據再申訴人97年2月27日報告所陳，係因相機沒電且酒測器故障，始無法拍攝照片並進行酒測，顯見其並未事先檢查應勤裝備，亦未請求同仁支援，將可用之機具送達現場拍照蒐證，雖其於事故發生後數小時補拍事故現場照片與補行酒測，惟是時已無事故現場，且逾時過久，酒測值之真實性亦值商榷。爰其上開違失行為，核符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所定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之要件。所訴核不足採。南縣警局審認其97年2月23日處理交通事故案，未拍攝現場照片及立即進行酒測，違反規定，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

三、綜上，麻豆分局以97年3月19日南縣麻警二字第09700042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 申 訴 人：○ ○

再申訴人因資績計分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7年3月6日彰警人字第097001160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保安警察隊隊本部警員，不服該隊核算其96年第11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之特勤年資核給7分，認為該年資8年應予核算16分，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97年3月21日彰警人字第09700156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0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96年4月19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

6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依下列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件四之甲表）。……。」復按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附則規定：「一、……二、本表遷調積分係指共同選項學歷、考試、年資、考績（成）、獎懲等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積分；陞職積分係指共同選項（遷調積分）占八十分……加上個別選項占十分及綜合考評占十分，總分為一百分；……。」同表年資項目之說明欄：「一、以任現職務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四之二。」及附件四之二之「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之服務地區項下「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加分規定「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已對警察人員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之服務年資，於計算遷調積分及陞職積分時，明定其加分之規定。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特勤機動警網編組成員之年資，應依南投縣警察局86年5月14日86投警人字第22129號簡便行文表引用警政署86年5月5日86警署人字第32651號簡便行文表核示，自74年1月4日至85年4月30日止，擔任特勤機動警網編組成員之資績計分，應依「特勤機動警網編裝訓用規定」，每人每年另加2分之規定，以符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

（一）擔任特勤機動警網編組成員，74年1月4日至85年4月30日止之年資另加積分疑義，業經內政部警政署94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40094685號函略以，該署74年1月4日74警署行字第011號函頒特勤機動警網編裝訓用規定及86年5月5日86警署人字第32651號簡便行文表，均已停止適用在案。是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發布施行後，自應依該辦法辦理警察人員陞遷事項，並應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陞遷評分標準表，予以核算所屬人員陞職、遷調積分。特勤機動警網編組成員係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前身，特勤機動警網編組成員與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本質相同，年資加分應為相同之處理。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附件四之二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既已明定「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爰基於依法行政與平等原則，有關擔任特勤機動警網編組成員，74年1月4日至85年4月30日止之年資，自應依該辦法規定，服務年資，每滿1年，另加1分等語。茲以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行政法規廢止或變更有

其適用，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除再申訴人所引據之內政部警政署86年5月5日86警署人字第32651號簡便行文表及勤機動警網編裝訓用規定，業經該署上開94年7月22日函示廢止外；卷查再申訴人95年第11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之特勤年資，彰縣警局保安警察隊核算時，即已核計為7分，惟其並未爭執，應已知悉原信賴基礎變更之事實。是再訴人所訴核屬誤解，自無足採。

(二) 卷查再申訴人人事基本資料，其特勤年資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附件四之二核算：1、77年4月15日至79年2月26日，計1年10個月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警網，依上開規定核計1分（未滿1年，不予核計）。2、79年8月18日至85年8月31日，計6年任職南投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特勤警網，依上開規定核計6分。綜上，彰縣警局核算再申訴人96年第11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年資項目特勤年資，另加計核給7分，衡諸首揭規定，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 又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再申訴人所稱請承辦人員列席一節，核無必要。

三、綜上，彰縣警局依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屬人員96年度之陞職、遷調積分之資績計分，將再申訴人系爭年資加計其資績計分7分，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查處相關承辦人員故意濫權之責部分，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民國97年3月27日貨人字第09700024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對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登記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以下簡稱貨運總所）業務員資位稽查，經鐵路局指派於該局任務編組之產管處服務，其97年2月15日9時至12時因公外出前往交通部開會，未依鐵路局工作規則第76條規定事先在登記簿上登記，送請直屬主管簽章，經該局人事室派員查勤時發覺，貨運總所以97年3月14日貨人字第0970002049號函檢附員工曠職報告表，予以同年2月15日9時至12時曠職3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向貨運總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貨運總所以97年5月6日貨人字第09700032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貨運總所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登記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7年2月15日9時至12時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再申訴人稱其經簽奉核示於97年2月

15日9時至11時40分陪同鐵路局長官參加交通部召開研商「交通部辦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會議，會後並至該部總務司就鐵路局鐵道文物保存議題研商後續作業等事宜至12時15分，有開會通知單上簽呈及會議簽到單影本可證云云。茲以：

- (一)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九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或委託代辦）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3日內補辦手續。
- (二) 次按鐵路局工作規則第76條規定：「員工因公外出，必須在登記簿上登記，送請直屬主管簽章，始得在簽到簿上以公出處理，其未依規定辦理者，一經查覺，予以曠職（工）處理，……。」第79條規定：「各單位查勤時，如發現有未經請假，或未辦理外出手續而不在勤者，不在勤人員，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向查勤人員說明不在勤原因，逾期未說明者，按規定議處，除經主管證明正當理由者外，不得申請撤銷，或補辦請假手續。」是依上開規定，鐵路局員工因公外出雖須在登記簿上登記，送請直屬主管簽章，始得以公出處理，惟如經主管證明有正當理由者，則尚非不得補辦請假手續。
- (三) 卷查再申訴人97年2月15日9時至12時至交通部1609會議室參與研商「交通部辦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會議，係再申訴人事前簽陳產管處許幫工程司、黃科長及該處何副處長，並經處長批示請何副處長率相關同仁參加，此有相關人等於交通部97年2月1日交路字第0970018849號開會通知單上之簽辦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確實於97年2月15日9時至12時與黃科長、何副處長等人參與上開會議，此亦有上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影本附卷可按，且為貨運總所不爭之事實。是再申訴人確有因公外出開會情事，應堪認定。鐵路局當日派員至產管處實施勤情查訪，雖發現再申

訴人因公外出未事先在登記簿上登記，送請直屬主管簽章。惟據上開平時考核要點九及鐵路局工作規則第79條規定，因公務急需外出處理或經主管證明有正當理由者，得補辦請假手續。茲承前述，再申訴人於出席上開會議前業經簽奉核准且確實全程從事公務，並有相關主管可資證明。復據貨運總所97年3月10日貨人字第0970001920號函稱，再申訴人報稱屬實，諸因平素工作繁忙，一時疏忽匆忙急赴交通部參與開會，未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除嚴加告誡外，衡情懇請准予補辦公出登記並免予處分等語。似肯認再申訴人有上開工作規則第76條所定之正當理由。則該段時間貨運總所未就再申訴人是否有公務急需外出處理或經主管證明有正當理由，而得補辦請假手續，即逕予曠職3小時登記，核難謂妥適。

二、綜上，貨運總所予以再申訴人97年2月15日9時至12時曠職3小時登記，揆諸首揭規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其所為申訴函復亦無可維持，爰均予撤銷，由該所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及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民國97年1月30日市家人字第0970000204號函及97年3月4日第09700004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工作指派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仁愛之家）輔導員，因不服仁愛之家96年11月13日市家輔字第0960002134號函及同年12月10日市家輔字第0960002297號函所為工作指派，提起申訴，經該家97年1月30日市家人字第0970000204號函為申訴函復；又因不服該家以97年2月5日市家人字第0970000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亦經該家同年3月4日第0970000421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上開二申訴函復，併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仁愛之家以97年4月11日市家人字第09700006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於同年5月15日及26日補充理由及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工作指派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

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次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準用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仁愛之家96年11月13日市家輔字第0960002134號函及同年12月10日市家輔字第0960002297號函所為工作指派，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97年1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01014A號函，移該家先依申訴程序辦理，並副知再申訴人，案經該家以97年1月30日市家人字第0970000204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不服仁愛之家97年3月4日第0970000421號函對其96年年終考績事件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之再申訴中，請求本會將該工作指派事件予以合併審理。茲依卷附資料，仁愛之家上開97年1月30日函就再申訴人爭執工作指派事件所為申訴函復，業經再申訴人於同日簽收，並經該家總務組呂書記證實無誤在案，此有仁愛之家收發簿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31日起算。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中市，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之規定，及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4日，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7年3月4日（星期二）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請求併案審理之再申訴書，係於同年4月1日始送達到會，此有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其就系爭工作指派部分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考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仁愛之家考績（甄審）委員會初核、該家主任覆核、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 ……二、一般條件：(一)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指稱其考績被評斷為乙等，始於陳姓院民疑似偷竊案，主管故意污陷及主導所致；主管強迫其向陳姓院民道歉，要其留下不良紀

錄，以便作為年終考績乙等之依據云云。經查：

- 1、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96年5月1日至8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4次之獎勵紀錄，僅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8分，且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仁愛之家考績（甄審）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該家主任覆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家96年12月28日96年第7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2、再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四）綜上，仁愛之家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7年5月1日衛署人字第09700176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專員，因不服衛生署以97年3月4日衛署人字第09700103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97年6月11日衛署人字第09700269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送經衛生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及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承辦業務，負責盡職，均於期限內完成，圓滿達成任務，除獲敘獎，並經內政部評為優良獎，且當年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A或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全年無事假、病假及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載有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經主管人員以其當年度整體表現，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衛生署97年1月9日97

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稱其96年度承辦業務，負責盡職，均於期限內完成云云。茲認真工作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而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主張即可成立，而衛生署並未認定再申訴人有得以評擬甲等之事實已如前述。況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將其考列為乙等，於法無違。

- (二) 有關再申訴人訴稱辦理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工作，獲敘獎及獲內政部評定優良獎一節。依卷附資料，所訴獎勵事由業經衛生署分以97年2月14日衛署人字第0971100305號令及同年3月25日衛署人字第0971101347號令敘獎在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係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獎勵及懲處所應併入年終考績成績加減之總分，係以當年度發布獎懲之日期為準。是衛生署上開97年2月14日及97年3月25日令，自應以其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亦即應列入97年年終考績評定，尚非列入96年年終考績評定。
- (三) 有關再申訴人稱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一節。據衛生署答復稱，再申報人參加該署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符合該署96年度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計畫書，得於當年度考績優先考列甲等，而非應考列甲等語。又以取得上開訓練及格證書，並非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之一，故僅得為機關考評之參據，衛生署既已列入考評參據，仍予考列乙等，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有關再申訴人稱平時考核並無有待改善事項遭主管提醒，顯見表現優異一節。主管人員固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告知再申訴人該年度考核結果有待改進之處，惟尚難據以認定其屬表現優異。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衛生署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6年

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5月12日南縣警人字第09712015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稱南縣警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警員，

因不服南縣警局以97年4月15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1463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7年5月29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209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

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全年獎勵記功2次及嘉獎43次，並無受申誡懲處，績效不落人後，且團隊方面與同事相處融洽，操守不差；建請將其考績乙等改列甲等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並有嘉獎43次及記功2次之敘獎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且獎勵增分亦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包含在評分內，並經初核及覆核維持原評擬，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7年2月1日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96年年終考績（成）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以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96年雖具有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南縣警局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難謂有違。
- (三) 再申訴人稱其表現優異，平時工作績效不差，南縣警局應以其績效與獎勵評定其考績，考評其96年考績乙等應有違誤情事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縱再申訴人所稱其96年度內工作得宜及各項評比成績優異，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是再申訴人所稱尚不足採。且亦與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無涉。

- (四) 再申訴人稱其服務單位考列甲等比例僅3成5，違反比例原則；又警察機關官職分立，不能將官和職一起同時列入考評；且受處分、績效不佳或他單位受記過懲處同仁為何考績可列甲等，南縣警局辦理9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不公云云。茲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又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復無其他足資證明該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6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考績作業不公尚難遽予採信。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與該局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適當等第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同富國中）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7年4月22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同富國中以97年5月28日同中人字第09700014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

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自為判斷，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法定程序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如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不得未經復議即逕為考評。茲依卷附同富國中 97 年 1 月 10 日 96 年度職員成績考核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所示，該校辦理再申訴人 96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評擬為 79 分，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該校校長覆核時，未依前揭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上加註理由，將其 96 年年終考績評分逕予變更為 78 分，顯與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未合。是以，同富國中辦理再申訴人 96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校對再申訴人 96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三、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8 條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申訴函復如有不服，得於復函送達次日起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同富國中職員考績委員會申訴決定書備註欄載以：「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是其教示記載牴觸上開規定，該記載自屬無效，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7年3月13日北普人字第09710019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課員，經臺北關稅局審認其94年6月任職該局稽查組期間，接獲廠商移倉申請後，並未以正式書面答復申請人如何辦理，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以96年12月28日人字第09670128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並於該令說明二載以，另依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96年12月19日台總局人字第0961027327號令說明所示，再申訴人仍應依規定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報到。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關稅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5月13日北普人字第09710099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4年6月任職臺北關稅局稽查組期間，接獲廠商移倉申請後，並未以正式書面答復申請人如何辦理，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再申訴人稱臺北關稅局未曾將申請書正式收件掛號，並依通關程序交主管業務單位承辦；懲處缺乏明確之行政目的，違背依法行政之法律優位原則，且動機不正當，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云云。茲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係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規定訂定，其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是關務人員如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任臺北關稅局稽查組期間，於94年6月13日接獲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黃經理洽詢前往交接區辦理移倉之申請手續問題，惟其未為協助說明，即未予同意移倉申請，當日下午2時該公司喻顧問電話聯絡再申訴人，仍未予准許，該公司於94年6月14日、15日與再申訴人聯繫，又以種種理由拒絕其申請，全程均未主動積極協助，亦未明確告知申請人如何依法辦理申請程序，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並滋生紛擾，經該公司向臺北關稅局陳情及抱怨其服務態度不佳。此有該公司94年6月20日函、該局政風室94年8月1日及9月2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國家海關關員，職司移倉業務之申辦，縱廠商申請書未正式收件掛號或申請程序有瑕疵，仍應善盡告知如何依法辦理申請程序之義務，並應熱誠服務提供協助。惟再申訴人接獲廠商洽詢有關移倉申請手續時，未積極協助處理該案申辦事項，且未敘明理由即多次拒絕該廠商移倉之申請，使該廠商疲於奔命、權益受損，並引起該廠商對再申訴人服務態度多所不滿，抱怨其故意刁難，傷害海關聲譽與形象，罔顧人民對於國家海關關員之期待，且有損害合法廠商權益之虞。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

為，業已符合對經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尚輕之要件。所訴尚不足採，且亦與法律優位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無涉。

- (三) 又再申訴人申請本會依權限向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調閱全部卷宗，調查事證或傳喚證人云云。茲以本件業經臺北關稅局97年5月13日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且承前述，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相關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再調查事證或傳喚證人之必要。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行政機關拒絕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按：再申訴人誤為第3條）第1項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顯屬違法云云。查再申訴人前以97年1月2日申請書申請閱覽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及移送懲處前之作業程序文卷，案經該局以97年1月8日北普人字第0971000146號函否准。茲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及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揆諸前開說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準此，公務人員對於據為懲處之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及辦理懲處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等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爰服務機關未准所請，自屬有據。所訴並無足採。
- (五) 另再申訴人訴稱臺北關稅局96年12月28日人字第0967012895號令說明二添加附款，使其履行與懲處不相關之作為義務，係另課予負擔；依行政程序法第94條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規定，一併請求撤銷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前經關稅總局以94年7月12日台總局人字第0941014288號令，將其調任基隆關稅局課員，及以同日第09410142881號函通知其應依規定於同年7月25日前報到。其因未依限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等情，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3號議決書議決休職1年。

休職期滿申經關稅總局96年12月19日台總局人字第0961027327號令核布復職，同令說明四載明，該總局94年7月12日令之調任仍屬有效，其仍應赴任基隆關稅局報到。茲以再申訴人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基隆關稅局報到，係源於關稅總局上開94年7月12日令將其調任基隆關稅局課員之拘束力。而再申訴人不服關稅總局上開94年7月12日調任令，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4年12月27日94公審決字第039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其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不受理，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7月6日95年度訴字第00838號裁定駁回，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6年3月22日96年度裁字第0055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關稅總局上開94年7月12日調任令，已生形式確定力且未經權責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仍屬有效存在。是系爭臺北關稅局96年12月28日懲處令說明二有關再申訴人應依關稅總局96年12月19日令所示，赴任基隆關稅局報到之內容，僅係重申前已生效力且仍具存續力之關稅總局94年7月12日調任令之內容，屬單純之事實陳述，未因此直接對再申訴人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況且該調任令及懲處令均非屬行政處分，上開懲處令說明二之敘述更非對懲處構成負擔或附款，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北關稅局以96年12月28日人字第09670128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另再申訴人請求將本案違反刑事法律部分，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乙節，核非本會權責，且亦與本件懲處事件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4月16日基檢堂人字第09705001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觀護人（97年1月1日辭職），因不服該署以97年3月6日基檢堂人字第09705000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7年5月26日基檢堂人字第09705001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6月3日及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

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基隆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而該分數之評擬，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觀護人室觀護人，其中1員96年9月至12月請產假，1員於同年11月1日提前調任法務部辦事，有2個月時間所遺工作由其與另位觀護人分擔兼辦，又其實際承辦案件及責任較其餘觀護人為重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評語並非全為正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有病假1日及嘉獎3次之紀錄，而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亦非全為正面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基隆地檢署97年1月25日9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

稽。以再申訴人於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又據基隆地檢署答復略以，生股觀護人96年10月3日至同年11月30日分娩假期間之舊收案件係由觀股觀護人而非再申訴人代理；護股觀護人96年11月16日起調部辦事後之舊收案件固先由儀股觀護人即再申訴人代理，新案部分則由儀股及觀股輪分，惟自12月1日起生股觀護人分娩假結束後，即與儀股共同代理護股舊案，並參與輪分護股觀護人新收案件；另再申訴人於96年5月間提出辭呈經慰留後減分案件，故截至96年9月底止，儀股之收案件數亦明顯較少等語。況公務人員之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處理業務數量之多寡及負擔代理他人工作，僅係評定受考人工作表現其中若干目，而考評應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為之，非僅就工作乙項考評，故受考人如不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者，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其年度內各項表現，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基隆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及單位主管平時考核，將其離職因素加入與考績本身無關的主觀判斷；考績委員會亦未能查明事實真相依據一般價值給予衡平考量，所為評定即有瑕疵云云。惟申訴函復業敘明該署97年1月份離職同仁6人中，其中仍有4人96年度考列甲等。而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單位主管因其離職因素而對其有不當考量，且卷內亦查無足資證明該署考績委員會及其機關長官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6年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尚難逕予採信。

四、綜上，基隆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6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多項因素，經斟酌評比後，予以評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所稱機關對其出差訪視工作並不補助交通費乙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考績事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97年4月15日基府人考貳字第09701227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工務局技士，因不服基市府以97年2月29日基府人考貳字第09701168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府以97年6月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701305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基市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基市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96年度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爭取補助款2,055萬元，成績卓著；興隆路八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及暖暖區東碇路道路改善工程案招標作業延宕，預算執行落後，非其過錯；服務單位不同意其二度商調，故意予以留任，使其考績考列乙等云云。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請假及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且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

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案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經基市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基市府97年1月14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不得評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則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自得予以評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承辦96年度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爭取補助款2,055萬元，成績卓著；興隆路八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及暖暖區東碇路道路改善工程案招標作業延宕，預算執行落後，非其過錯，不應考列乙等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以及績效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復據基市府再申訴答復以，上開二招標案，再申訴人未能積極推動；有關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再申訴人係作整合工作，尚有該府其他局、處及學校共同努力，並非其1人之成果。又遍查卷附資料，再申訴人除具有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之一般條件外，並無具備其他得列甲等之要件。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其利用公餘時間參加法律學分班、全民英檢班及行政救濟法理論與實務研習班混成學習等，共計學習時數達166小時，且全年承辦公文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其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云云。茲以再申訴人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縱達120小時，惟符合該目條件者，尚須具備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要件，始足當之；且依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再申訴人於基市府平時工作勤奮努力、負責盡職、對交辦事項均能依限完成，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其平時成績是否具有優異表現，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

訴人上開所稱，委無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二度申請商調，服務單位未同意，故意留任，使其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惟依再申訴人考績表係由基市府工務局局長評擬，而再申訴人所提供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該局局長於考評時有上述考量，致影響其96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或該府對其考評，有違反平等原則或據為評斷考績不公等情。所訴尚難遽予採信。

四、綜上，基市府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4月7日

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35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服務，因不服高市警局刑警大隊以97年2月5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0531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提起申訴，經該大隊以同年4月7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3555號函復，該函並已教示再申訴人如不服該申訴函復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上開申訴函復，小港分局於97年4月7日送予再申訴人簽收，此有再申訴人記載簽收日期之小港分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自承。是再申訴人就該函復提起再申訴，核應自97年4月8日起算30日內為之，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高雄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5日，至同年5月12日（星期一）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至同年月13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本會蓋於再申訴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且依卷又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再申訴人，致遲誤再申訴期間之事由。是其提起再申訴，已逾越上開法定期限，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明德外役監獄民國97年4月24日明德監人字第09703000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明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明德外役監）教誨師，因不服明

德外役監以97年3月3日明德監人字第097030004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明德外役監以97年6月10日明德監人字第09703000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監獄考績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明德外役監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僅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其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及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其服務單位主管，按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平時考核獎勵增分並已包含於評分之內，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典獄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明德外役監97年2月13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為教化科業務繁重，敘獎較多，工作態度認真負責，盡心盡力，表現績效良好，考績應得甲等云云。茲認真工作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而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考核紀錄大都為B級或C級，且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及直屬主管欄位對再申訴人亦均載有負面評語。爰明德外役監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監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又稱96年度兼辦96年罪犯減刑條例業務獲記功二次，應予計入云云。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釋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再申訴人雖因辦理兼辦96年罪犯減刑條例業務，獲得記功二次獎勵，惟該獎勵係於97年3月20日由明德外役監發布，依上開函釋意旨，自應以97年3月20日為生效日。是再申訴人所訴96年度之工作獲得記功二次，應予計入乙節。洵屬對法規之誤解，委無可採。

三、綜上，明德外役監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臺東地政所）課員，因不服該所以97年3月13日東地所人字第097000155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因該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爰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地政所以97年6月10日東地所人字第09700039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東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所主任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考績委員會復議、主任覆核、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評比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除事假2.6日外，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並載有嘉獎2次之獎勵紀錄，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明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直屬或上級

長官評語欄亦非全為正面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予82分，嗣經臺東地政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後，初核改予79分、再經復議、主任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7年1月4日及11日臺東地政所97年第2次及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日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及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服務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臺東地政所對須直接服務民眾之課室，工作要求高，考核時成績卻不佳，與其他無須直接服務民眾課室相比，考績考核顯有不公平，及其已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多目之一般條件等節。茲以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一項評比。加以再申訴人並未有證據證明本案考績評定有事實認定違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情事。是其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東地政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7年2月21日保人字第09700702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第一中隊隊員。因參加該大隊96年下半年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跑步測驗未滿40歲組，22分36秒成績32分，經第三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四）規定，以97年1月18日三大人字第097300033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一總隊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97年4月9日保人字第09700704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四）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低劣者。……。」次按第三大隊96年10月18日三大督字第0963005461號書函頒96

年下半年常年訓練學、術科成果驗收規定事項陸、二、(四) 跑步測驗：「未滿59歲員警一律測驗3000公尺……。」柒、獎懲：「依警政署計畫八—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獎懲。……。」壹拾：「員警如因傷(病)無法參訓，應檢附公立(區域性)醫院3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經報准後始得免訓(測)。」又按警政署93年5月18日警署教字第0930084934號函頒修正之「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八—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附表十五「各局級分局級單位辦理體能(跑步)測驗獎懲標準」規定，個人組未滿60分者，申誡；未滿50分者，申誡貳次；未滿40分者，記過。是依前揭規定，第三大隊所屬警察人員如參加體能(跑步)測驗成績未滿40分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第三大隊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參加該大隊96年下半年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跑步測驗未滿40歲組，22分36秒成績32分。再申訴人訴稱原函復以其非常年訓練業務人員而排除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一)規定之適用，顯有法令適用不當及擴大解釋之嫌；獎懲標準表四、(十二)規定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者，申誡一次，其已參加測驗，僅因成績不及格而處記過一次，顯不符比例原則，有違警政署舉辦常年訓練之目的；因舊疾復發，測驗當時僅能口頭告知，導致成績未達標準，請酌予減輕或免除處分云云。經查：

(一) 按「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八—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附表十五之一有關跑步測驗之成績計算表(男)：未滿40歲組，18分0秒成績60分；19分40秒成績50分；21分20秒成績40分；22分40秒成績32分；22分50秒，成績31分，業對於跑步測驗成績之評定標準已有明確規定。卷查再申訴人現係第三大隊第一中隊隊員，依規定參加該大隊96年下半年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跑步測驗未滿40歲組，時間22分36秒，依前開成績計算表換算，成績為32分，未符合及格標準，此有保一總隊員警常年訓練績效紀錄卡影本附卷可稽，且為不爭之事實。

(二) 茲以再申訴人體能(跑步)測驗成績32分，未滿40分，依上開規定屬成績低劣，懲處額度為記過。且據保一總隊97年4月9日函復以，警察常年訓練、測驗即為各種警察訓練及測驗種類之一，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四)規定之「競賽或測驗」自含括常年訓練之測驗考核在內；又再申訴人雖經警政署97年1月8日警署教字第0970013632號函核定准

免97年1月至6月之常訓，惟其96年7月至12月並未經警政署核定准免常訓，亦未於上開規定期間內檢附公立（區域性）醫院3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之文件報准得免訓（測），爰第三大隊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四）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亦與該標準表五、（二十一）規定如何解釋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稱其懲處未先經考績委員會議初核或核議，效力及法定程序有瑕疵乙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經查第三大隊辦理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案件，於已有明確獎懲標準之情形下，依上開規定及分層授權得先行發布獎懲令。縱保一總隊未於系爭懲處令發布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惟該總隊97年3月13日9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議，就再申訴人平時考核記過一次懲處初核作業業准予備查，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記過一次懲處未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瑕疵，既經補正，則其辦理平時考核之獎懲作業程序，已不影響該懲處之效力，所訴自不足採。

四、綜上，再申訴人參加第三大隊96年下半年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跑步測驗未滿40歲組，22分36秒成績32分，未達規定標準，爰第三大隊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四）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保一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再申訴人稱黃員及劉員參加96年上半年警察人員常年教育體能訓練成績20分，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四）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其卻依該標準表五、（二十四）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有過重和不平乙節。承前述，再申訴人測驗成績未達前開規定標準，已該當記過懲處之構成要件，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黃員及劉員之懲處額度是否妥適核屬另案，妥適與否，非本件所得審究。又有關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者之懲處額度，相較同標準表各款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乙節，核屬獎懲標準表規定是否妥適之問題，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且與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之基礎事實無涉，並不影響本件再申訴決定，爰不予論述，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2月14日第09705000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驗員。該署審認其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違反公務人員恪守法紀之規定，並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

訴。案經板橋地檢署以97年4月14日板檢榮人字第09705001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97年7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5次會議邀請板橋地檢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並經該署以97年7月2日板檢榮人字第0970500274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須要求公務員維持良好之品德操守，並言行合度。如有言行失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即該當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板橋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經該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違反公務人員恪守法紀之規定，並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其係遭人誣陷，其係應民眾林先生之邀至現場見證擬約；另有關協調股票買賣糾紛之債務協商，係雙方同意由鄰人黃小姐居中調停，在場之其他男子係由黃小姐找來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因其母親與林先生及林太太間有股票買賣糾紛，於94年5月4日晚間8時許，先由其母親帶同6、7名男子，強押林先生及林太太至臺北縣泰山鄉之刺青店，並出言恫嚇。復與嗣後到場之再申訴人共同向林太太恐嚇略以，倘不簽立股票買回契約，就會要求兄弟以非常方式處理，且不會放林先生走等語，致林太太心生畏懼，即聽從渠等指示返回住處簽約，並由再申訴人擬妥股票轉讓契約書，以同一方式恐嚇林太太及其女簽署上揭股票轉讓契約書。再申訴人固稱在和平氣氛下簽下契約，惟證人林小姐表示略以，再申訴人有恐嚇說，在非常的時候要用非常的手段才能達到目的，之後林太太就答應和他們簽合約等語。復查上開有關6、7名男子至刺青店究係何人找來，再申訴人經過測謊，呈不實反應。此有再申訴人95年6月15日偵訊筆錄、林小姐95年10月26日偵訊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6年3月26日刑鑑

字第0960044079號鑑定書、測謊鑑定說明書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嗣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其行政責任並經該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簽請該署考績委員會討論，案經該署96年12月19日96年度第1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亦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6年偵字第1767號、第1768號起訴書、該署襄閱主任檢察官96年10月22日簽呈、該署96年12月19日96年度第1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為板橋地檢署檢驗員，該署檢察官就再申訴人於轄區內之違法犯紀行為，實施偵查並提起公訴，其所為調查並得據為該署之行政調查。是再申訴人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違反公務人員恪守法紀之行為，足堪認定。

(二) 又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9款規定，再申訴人為該條例所稱之其他司法人員，為執行國家法律之司法人員之一，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58條規定，其辦理刑案之有關相驗、檢驗、鑑定等事項，並協助辦理解剖事務，理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惟竟因其母與人發生股票買賣糾紛，致涉妨害他人自由刑案，並經檢察官依妨害自由罪提起公訴，則其上開違紀、不檢行為，影響機關形象及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情形，亦堪認定。

三、綜上，板橋地檢署衡量再申訴人涉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經該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違反公務人員恪守法紀之規定，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及機關形象，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7年5月6日府人三字第09702388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

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正工程司，不服臺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17 日府人三字第 09701296400 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府 97 年 5 月 6 日府人三字第 09702388000 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該申訴復函載有教示規定，再申訴人固於再申訴書載記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為 97 年 5 月 11 日，惟查該申訴復函係由該府於同年 5 月 7 日按再申訴人郵寄申訴書之信封上通訊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即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小巨蛋營運部所在地之地址；按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工新人字第 09666755100 號職務異動通知單所載，再申訴人業於 96 年 10 月 9 日由該處調派至臺北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掛號郵寄再申訴人。復依臺北市府郵局（49 支）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查詢結果，上開掛號函件業於同年 5 月 8 日妥投，並由臺北小巨蛋服務台之接收郵件人員將臺北小巨蛋營運部圓戳章蓋於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上代為收受，嗣接收郵件人員於同日將該申訴復函交付臺北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張姓職員簽收，此有再申訴人寄送申訴書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之信封、中華郵政掛號函件執據、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6 年 10 月 15 日職務異動通知單及臺北小巨蛋服務台郵件簽收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保障法第 76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送達於……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及第 2 項：「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之規定，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6 日函業已於 97 年 5 月 8 日合法送達。是再申訴人就該函有所不服，核應自 97 年 5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再申訴，又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32 條第 1 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6 條準用第 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原應至同年 6 月 7 日屆滿，惟查是日為星期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3 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因現行行政機關為周休二日）是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 6 月 9 日（星期一）屆滿。惟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 6 月

10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再申訴書正本及其上所蓋本會之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97年2月1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730025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工程員，經木柵焚化廠審認其95年6月至96年10月擔任該廠倉庫物料管理工作期間，無具體事證多次誣控主管「拿廠商好處」有損主管及機關聲譽；另96年10月23日承辦「協調倉管系統會議」紀錄案，多次不服從清稿作業，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四）及五、（五）規定，以96年12月21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630740900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誡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木柵焚化廠以97年3月19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73008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有服從長官命令義務；且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執行職務自應力求切實。公務員如有違反義務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及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誣控濫告，經查屬實者。……。」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或有誣控濫告，經查屬實者，即分別該當申誡及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5年5月至96年10月擔任木柵焚化廠倉庫物料管理工作期間，無具體事證多次誣控主管「拿廠商好處」，有損主管及機關聲譽。再申訴人訴稱並無具體事證證明其有多次誣讟主管，請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及協調倉庫物料管理系統會議主管，各別具結證詞云云。經查：

1、按臺北市政府禁止所屬公教人員誣告、濫控執行要點三規定：

「本府所屬公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視其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其人地不宜者，並應予調職；涉及誣告罪者，應予移送法辦。(一)……(五)擅自公開發表不正當或內容不正確之談話，致有損機關或他人者。……。」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如有公開發表不正當或內容不正確之談話，致有損機關或他人者，即屬誣告、濫控之情節。

- 2、依卷附林正工程司96年11月22日簽，就再申訴人一再誣讒其拿廠商好處乙事，補提具體事實載以，木柵焚化廠於95年1月10日推動更新倉庫物料管理系統，大約在同年5月再申訴人要求擁有「系統最高管理者權限」未果後，就拒絕使用新系統並誣讒其拿廠商好處。於95年6月2日在4樓辦公室誣指其拿廠商好處，並恐嚇說：「不知何時上地檢署」；又於95年7月7日在倉庫中指稱其偷偷摸摸簽請長官同意使用新系統及第2次指稱其收受新系統廠商好處；復於同年7月間在謝前廠長面前第3次指稱其拿廠商好處，經謝前廠長指示政風室調查，並無再申訴人所指控之事；再申訴人再於96年3月28日於考績申訴案之申訴書中陳述，林正工程司對新物料電腦程式系統承包商如此孝順，令人質疑等語；末於96年10月23日召開倉庫物料管理會議，於會議結束前第5次指稱不知拿廠商什麼好處。再申訴人於該廠同年11月28日96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中，就上開林正工程司96年11月22日簽呈所指誣讒事項，自承於95年有對林正工程司說：「拿廠商好處」、96年僅說出「為何包庇廠商」及「為何對廠商那麼好」等語，嗣雖於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在未改變再申訴人案件本質判斷原則下，刪除再申訴人所陳述之上開文字，惟據木柵焚化廠再申訴答復略以，此誣控係事實，縱然刪除該段文字，惟仍有人證，不致影響懲處之成立。此有林正工程司96年11月22日簽呈、再申訴人96年3月28日申訴書、96年11月28日、12月14及17日木柵焚化廠96年第11次至第1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茲承前述，該廠對於再申訴人指陳95年倉庫物料管理系統改版採購案，似有包庇（圖利）廠商之嫌，案經該廠謝前廠長指示政風室查察後，認該案並未發現資訊人員包庇廠商之事

證，此有木柵焚化廠政風室95年8月9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是本件該廠對於再申訴人指陳事項，業已指派政風室查察，並無再申訴人所指稱情事，惟再申訴人卻一再指控其直屬長官林正工程司拿廠商好處等不當或內容不正確之言論，已損害林正工程司之名譽。揆諸上開規定，核屬誣控主管之行為。所稱本會應請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及協調倉庫物料管理系統會議之主管，各別具結證詞乙節，核無必要。

- (二)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以林正工程司為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因新版倉庫物料管理系統使用問題，再申訴人於未有實據下，公開發表其直屬長官林正工程司拿廠商好處之不正當或內容不正確之談話，核其所為，除已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外，其言行不檢已損及公務人員及機關之聲譽，且對於直屬長官領導統御權造成嚴重侵害，核已符合北市獎懲標準表六、(四)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木柵焚化廠依上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洵屬有據。

三、關於申誡一次懲處部分：

- (一) 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10月23日承辦「協調倉管系統會議」紀錄案，多次不服從長官指示之清稿作業。再申訴人訴稱公文所謂清稿，係因文詞被修改超過5%以上，或簽會相關組室時各持己見，經協調結果併列或妥協才做清稿，其所陳會議紀錄詳實，發言中僅1人要求修正，亦遵照梁副廠長指示修正，何須再清簽陳稿，副主管強迫其登載不實，矇騙首長云云。經查：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上開服從義務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亦有相同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外，均有服從之義務。
- 2、經查再申訴人負責96年10月23日召開之協調倉管系統會議紀錄，再申訴人同年月25日第1次簽呈，經副廠長批示：一、本案退請重簽。二、紀錄請簡明扼要，問題與決議直接對應，其間之發言

討論或可擇要或可省略不必贅言。三、決議應先經本人確認後再陳。有上開再申訴人第1次簽呈影本在卷可查。次查再申訴人同年月31日第2次簽呈，於說明一表示，其係按參加會議人員發言建議詳實記載，並認無須重繕；惟經其直屬長官林正工程司核閱時，對再申訴人之簽呈內容作大幅修正，並退請再申訴人重簽，此亦有該簽呈影本附卷可按。嗣再申訴人再於同年11月9日第3次重行簽陳時，除堅持會議紀錄無須重繕外，僅敘述本次開會感想，經副廠長於同年月13日批示，退請清稿再陳，有該第3次會議紀錄簽呈影本在卷可稽。惟再申訴人未遵從長官指示辦理，反於同年月15日以報告直接陳報廠長，經廠長批示請服從行政指導，此有上開簽呈及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查。是再申訴人對於上級長官於其監督範圍內所交辦事項，未依長官命令執行，足堪認定。

(二) 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於監督權限範圍內所發命令除違法外，本應不畏艱難戮力達成，惟再申訴人非但不遵從長官於監督權限內所為之行政指導，除於所陳會議紀錄簽陳表明無須重繕外，並於96年11月15日以報告直接陳報廠長，指摘上開會議紀錄簽陳迭遭副廠長退回無法陳奉廠長云云。顯示其不服從長官所交辦事項，故意怠忽職責、執行不力，且畏難規避推諉卸責之違失行為，核已符合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五)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木柵焚化廠爰依上開規定，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核無不妥。

四、再申訴人訴稱梁副廠長及彭工程員審議其考績或平時考核案，會偏頗不公，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規定，應予迴避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之迴避規定，係針對保障事件之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審理而設，故僅保訓會相關審理或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之人員始有其適用，規範尚不及於各機關辦理考核、平時考核或申訴業務之人員。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規定，考績委員會得審查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或平時考核之事項，其審議程序依同規程第7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各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之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梁副廠長曾被其投訴及彭工程員與其在公文上爭執均應予迴避，惟此尚非法定迴避事由，渠等未為迴避，核與迴避規定無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木柵焚化廠依北市獎懲標準表六、(四)及五、(五)規定，以96年12月21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630740900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7年4月2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1922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警員，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士林分隊警員，交通大隊以其前任職於士林分隊期間，因參加北市警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96年10—12月「辨識累犯、預防犯罪」考詢劣蹟累計達12次以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之規定，以97年3月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11058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大隊以97年5月2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2405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人訴稱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其本職機關辦理；渠受懲處時之本職機關應為交通大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由交通大隊辦理；士林分局以97年3月4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09730564002號函請交通大隊核定懲處申誡二次，士林分局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云云。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固由其本職機關辦理。惟依北市警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本局之下設各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及北市警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觀之，士林分局並未置有交通分隊。復依北市警局84年1月12日北市警交字第2499號函頒之該局交通大隊各分隊員警配賦各分局案，說明二規定：「本案配賦規定如左：（一）……（四）人事業務：由交通警察大隊辦理，唯有關配賦各分局交通警力之任免、獎懲事項，由各分局報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核布。……（七）內部管理：配賦各分局之交通警力之內部管理、督導、考核等事項，由各分局各級主管負全責。……。」及北市警局交通大隊警力配賦各分局人事作業方式規定四、（四）獎懲、2規定：「一般獎懲案件，由受配賦分局評核後，函送交通警察大隊依規定辦理」。是本件懲處案，依上開規定應由士林分局查處後，函請交通大隊核布，交通大隊為其本職機關，爰以97年3月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1105800號令核布，並無欠缺事務管轄權限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參加士林分局96年10—12月「辨識累犯、預防犯罪」考詢劣蹟累計達12次以上。再申訴人訴稱依士林分

隊96年10月30日勤務分配表，編排其於9時至13時至士林分局辨識累犯，均依勤務規定前往複習背誦；士林分局通報同年11月2日9時至17時至分局辨識累犯，其當日輪休亦未編排勤務，懲處與實情不符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 (九) 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對上級交辦工作有執行不力情事者，即該當依上揭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北市警局90年11月30日北市警戶字第9034042300號函發之該局「辨識累犯、預防犯罪執行計畫(第二次修訂本)」七、考詢規定：「(一) …… (六) 員警每次被考詢之累犯對象不得超過3人，被考詢員警經督導官連續考詢3名累犯照片均完全不熟悉者(所得0分者)，應予劣蹟註記1次，並通報所屬單位加強輔導熟記……。」北市警局96年10月17日北市警戶字第09634390600號函有關該局96年執行「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集中考詢一案，其說明六獎懲規定：「(一) …… (二) 中籤員警每名接受考詢6名累犯姓名、前科，答對1名予以優蹟註記1次，6名均答對者即予嘉獎1次之獎勵，答錯1名則予劣蹟註記1次，6名均答錯者予以申誡1次。答對、答錯人數可互抵，測驗未達嘉獎、申誡標準之優、劣蹟註記，得與當季執行『辨識累犯、預防犯罪』考詢之優、劣蹟註記合併計算。」此有北市警局「辨識累犯、預防犯罪」執行計畫(第二次修訂本)、北市警局上開96年10月17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參加北市警局96年執行「辨識累犯、預防犯罪」考詢之人員，6名均答錯者予以申誡1次，已有明確之規定。
- (三) 卷查再申訴人係交通大隊配賦士林分局之警員，士林分局戶口組為辦理北市警局96年執行「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集中考詢一案，簽擬於96年10月29日、30日及11月1日、2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4時30分至16時30分，對全體應試同仁實施集中研讀與考詢普測，並奉機關首長96年10月23日核可實施，有士林分局戶口組96年10月20

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即是參加10月30日之集中考詢普測，共受考12名累犯姓名、前科資料，測驗結果均不熟悉為不及格。此亦有再申訴人受考紀錄單、士林分局96年11月8日交辦（查）單、97年4月10日、5月20日會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受考時確有答錯12名情事，故對上級交辦應熟記累犯各項資料，藉由警察勤務活動中，防制再犯工作執行不力，應堪認定。

（四）所訴士林分局通報其於96年11月2日9時至17時至分局辨識累犯，當日其輪休亦未編排勤務乙節。以再申訴人96年10月30日之集中考詢普測不及格，該分局通報再申訴人於上開96年11月2日之時、地實施複詢（補測），惟再申訴人並未到測。經該分局向士林分隊及再申訴人查證後，因渠輪休且不知情，爰核予免懲。是以再申訴人受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為96年度執行「辨識累犯、預防犯罪」普測合併第四季（10—12月）受考詢劣蹟累計達12次。交通大隊上開97年4月24日申訴函復，亦將原懲處事由變更如上。再申訴人訴稱懲處與實情不符云云，核不足採。

三、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再申訴人既奉命參加士林分局96年執行「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集中考詢普測，即應力求切實完備職責。惟再申訴人經受考詢12名累犯姓名、前科資料，測驗結果均不熟悉而為不及格，足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應熟記累犯各項資料參加普測未落實執行，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事證明確。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交通大隊以97年3月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11058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5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